

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张文旅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 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淄博市张店区文化和旅游局



淄博市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



2023年1月20日

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

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“山东消费提振年”决策部署，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，提振消费信心、稳定消费预期，推动消费全面复苏，在落实好《2023年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》有关消费政策基础上，就加快文化和旅游消费复苏回暖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集中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。把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拉动消费的突破口之一，组织开展2023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，采取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的形式，对文创产品、文艺演出、影视图书、旅游景区、星级饭店、旅游线路等文旅产品消费进行补贴，全年发放区级文旅惠民消费券不少于100万元。直面消费者需求，上半年集中推出2场以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主题活动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带动作用，鼓励文旅企业采取打折、促销等措施让利消费者，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。

二、开展文旅主题系列活动。参加淄博市文化旅游发展大会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积极招引文旅大项目、精品项目落地，促进张店文旅产业再升级。以文旅资源赋能现有夜间经济街区建设，推出“张店夜未央”夜生活节，在唐库文创园、尚美第三城等重点街区举办夜间集市、夜展夜娱等系列特色活动，打造一批以“壹叁壹”市集为引领的城市特色夜间集市品牌。持续办好淄博青岛啤酒节、麦田音乐节、“high唱张店”城市音

乐季、张店区文化艺术节等品牌活动。活跃繁荣城市演艺市场，发挥保利大剧院、淄博剧院等演出场所功能，鼓励引进优秀剧目到我区演出，为群众提供高品质文化需求。开展城市公益电影放映活动，发放“观影消费券”，有效促进电影市场持续恢复。加强文艺精品创作，支持红色主题等文艺创作，提升全区文艺作品整体水平，打造一批体现张店文化底蕴、展示张店城市形象的文艺精品。指导辖区内 A 级景区、星级酒店和旅行社等文旅企业广泛参与“黄河大集·品游淄博”主题旅游年活动。联动市区主流媒体，用好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传播平台，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参与文旅消费，营造市场氛围、提振市场信心。

三、实施旅游资源质效提升工程。聚焦增强居民旅游消费意愿，自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31 日，全区国有 A 级旅游景区免首道门票，鼓励非国有 A 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实行不低于 5 折的降价优惠，拉动景区及周边综合消费。鼓励设立“景区免费开放日”。指导辖区内 A 级景区提升智慧化、数字化水平，扩大优质数字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，支持 A 级景区监控平台与市平台的互联互通。丰富乡村旅游产品供给，利用玉黛湖景区、省级旅游重点村北焦宋村等旅游资源，推出近郊游、特色乡村游等旅游路线。

四、推动旅游市场复苏。落实《淄博市地接旅游补贴办法》，引导鼓励辖区内旅行社组织市外游客到我区旅游。积极参与“引客入齐”计划，鼓励旅游企业参与在京津冀、长三角等重点客源地和沿黄省份组织开展的文旅营销推广活动，积极参与全市“行走齐地、读懂中国”全民沉浸式推广暨网络联合营销活动。

推出 10 处网红打卡地，串联辖区内 A 级景区、文创园区、文旅商综合体等，挖掘推广特色美食、精品演艺、研学体验等各类文化旅游资源，推出特色旅游线路，让游客沉浸式体验张店文化。广泛发动辖区 A 级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参与各级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，发放“一元游景区”定向消费券。

五、开展文旅行业“助企暖企”行动。大力帮扶文旅企业纾困解难，着力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，切实减轻企业经营成本。强化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，深入推进金融支持文旅产业系列专项行动。根据文旅企业经营实际，联合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发便利低息的小额信贷产品和业务，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贷款需求和金融服务。

六、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计划。深化落实全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，鼓励社会人员、在校大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导游考试，推动现有导游人员参与“金牌导游”培育项目。引导导游员在旅游服务中讲好张店故事，发动导游积极参与导游技能大赛，树立一批行业标兵。健全完善文化旅游投诉受理、处理工作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文旅消费市场环境。推动旅行社转型升级和特色经营，在做精做专上下功夫，鼓励有条件的旅行社开展“自由行”定制化服务。